

苏联现代史论文集

《世界历史》

编辑部



苏联现代史论文集

《世界历史》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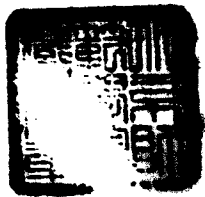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36759



1036759

封面设计:王师颜

苏联现代史论文集

SULIAN XIANDAISHI LUNWENJI

《世界历史》编辑部 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印张 230,000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550

书号11002·650 定价2.00元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史学界对苏联现代史,特别是苏联过渡时期史(1917—1937年)的研究有了较大的进展。本书收集的仅仅是一部份研究成果,其中有一些是1982和1983年分别在北京、上海举行的两次苏联现代史学术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这些文章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党内斗争等各个方面阐发了列宁的有关思想,探讨了苏联过渡时期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这些文章无论在史料运用上,或是在理论分析上,自然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但是它们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具体的历史事实出发,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对国外的研究成果既不一概排斥,也不盲目跟从。有些文章中的某些观点,可能会引起学术界的不同意见,可以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进一步展开讨论。

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总结苏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是发展我国世界史学科的重要任务之一,也可以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因此应当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希望我国的苏联史学者能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问世。

本书中收入的各篇文章除少数几篇外都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全部文章在付排前,我们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删改和技术方面的处理。

本书由陈之骅、陈启能、沈永兴合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

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于沛协助编者
做了不少技术性的工作。

恳切希望史学界同行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世界历史》编辑部

1984年6月

0007/68

目 录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思想的发展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于 沛(1)

列宁与农民问题..... 上海师范学院 叶书宗(21)

评“战时共产主义”与直接过渡道路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王树桐 钱亚军(42)

布列斯特和约时期列宁反对“左派共产主义者”的斗争

..... 中央编译局 杨彦君(57)

工会问题的争论和列宁对托洛茨基的批判

..... 华东师范大学 周尚文 李永福(79)

评左派社会革命党..... 北京大学 徐天新(95)

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混合物

——略谈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李显荣(113)

新经济政策的产生、实施及其意义

..... 北京师范大学 卢文璞(134)

论苏维埃俄国的租让政策..... 北京大学 谢有实(153)

新经济政策时期苏维埃政府的私营工商业政策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闻 一(173)

新经济政策初期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马龙閃(192)

标转换派及其评价问题.....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 姚 海(214)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苏德关系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严志梁(239)

从苏英关系的演变看苏俄的外交策略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郑绍钦(254)

从新经济政策到农业全盘集体化运动

..... 黑龙江大学 姜长斌(274)

关于三十年代苏联的农业集体化的几个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吴仁彰(297)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思想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于 沛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列宁从苏维埃俄国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实际情况出发，就一个农民占多数的国家如何实现社会主义进行了新的探索。在实践中，列宁不断否定已被证明不符合俄国具体情况的理论，同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教训，提出新的观点。经过不断摸索和反复实践，终于找到了切合俄国实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并初步揭示了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规律，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一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为此，“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在“最先进的国家”里，这一干涉的具体措施是：“1.剥夺地产，把地租供国家支出。2.征收高额累进税。3.废除继承权。4.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5.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6.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里。7.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按照总的计划开

垦荒地和改良土壤。8.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9.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灭。10.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形式的儿童的工厂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等等。”^①马克思还具体指出:在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每个生产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供给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只存在单一的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不再存在了。恩格斯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③

正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上述原则,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在十月革命前夜讨论了党的经济纲领,并通过了《关于经济状况》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了有计划地调整生产和分配,必须干预生产部门,同样也必须把银行事业收归国有并集中起来,把许多辛迪加化的企业(如石油、煤矿、制糖、冶金以及运输)收归国有”。同时要“组织城乡间依靠合作社和粮食委员会的合理交换,以便供应城市以必需的农产品,供应农村以必需的工业品、农具和农业机器等”。^④决议还指出,要没收地主土地和全国土地实行国有化,在产品生产和分配方面实行工人监督,逐步过渡到对生产实行完全的调节,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等。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立即开始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及党的经济纲领具体化。在人类历史上,马克思主义

的过渡时期理论第一次付诸实践。列宁当时在著名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中明确提出：苏维埃政权的首位任务就是管理国家，其特点在于“主要的意义不是政治而是经济”，“政治任务对经济任务来说居于从属地位。”因此，“管理国家的任务现在首先是归结为纯粹的经济任务”。^⑤ 为了完成这个任务，苏维埃政府最初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实行工人监督、没收大型企业，实现银行国有化。这同马恩的设想基本是一致的。

1917年10月26日至30日，列宁亲自拟定了《工人监督条例草案》，11月14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工人监督条例》。条例规定：在所有使用雇佣劳动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农业企业、银行、运输业、以及合作社、生产协会等企业都实行工人监督。监督机关被授予很大的权力，其职责和权限包括产品和原材料的生产、购买、分配和出售、贮存和企业的财务等方面。到1918年3月，全国大多数企业都实行了工人监督。然而，事情并不象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在资产阶级、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支持下，资本家抗拒苏维埃国家的法令，不肯与无产阶级合作。他们用停工、怠工、破坏原材料和燃料、隐瞒及侵吞企业资金等方法千方百计进行破坏，制造混乱，对抗工人监督。事实证明，仅仅依靠工人监督是远不够的，苏维埃政府开始“用赤卫队进攻资本”。1917年11月17日，人民委员会针对斯米尔诺夫的里金合营纺织厂关闭工厂这一事实，决定该厂实行国有化，这是国有化的第一个工业企业。1918年6月28日，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大工业企业国有化法令，从而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大型企业的普遍国有化。到1918年3月，石油、煤炭、制糖、重型机器制造、金属加工、铁路、运输和电力等大型企业都已收归国有。与此同时，苏维埃政府占领了国家银行和一切私人银行，宣布禁止付给私人企业股金和股票的息金，废除银行的全部股票，彻底完成了银行的国有化。

在实行上述剥夺剥夺者政策的同时，列宁并没有忘记俄国同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区别，以及这些区别对俄国革命进程所产生的深刻影响。俄国是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落后国家，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仍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除占主导地位的、以国有化企业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外，还有宗法式的农民经济、小商品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列宁从俄国客观存在的这种社会经济结构出发，多次指出：在西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那里开始革命十分困难，但要继续下去却非常容易”。而“俄国革命开始虽然容易，但是继续前进就困难了，谁忘记了这一点，那就是想入非非，就是大错特错了”。^⑥列宁说的困难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任务，而这恰恰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起点的任务”。^⑦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经济任务所以特别艰巨，这首先是由于把小农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十分困难的，仅通过工人监督和大企业及银行国有化并不能完成这一任务，但究竟应该再采取那些具体措施继续完成这个任务，这在当时是任何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讲清楚的。1918年3月，列宁曾坦率地指出：“在彻底摧毁资本主义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我们刚刚开始走了第一步。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究竟还要经过多少阶段”。^⑧

在苏维埃俄国这样一个农民国家如何实现社会主义，这是实践提出的一个迫切需要回答的重大问题。列宁清醒地认识到：“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⑨列宁在实践中进行着艰苦的理论探索。

1918年3月3日，苏维埃俄国与德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取得了暂时和平喘息时机。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刚刚到来时，列宁立即指出：在这一新的阶段，“决不能以继续向资本进攻这个简

单的公式来规定当前的任务……这样规定的任务是不确切的，不具体的，其中并没有估计到目前时局的特点，即是为了保障今后的进攻能取得胜利，应当马上‘停止一下’进攻”。^⑩列宁的意思非常明确，这就是不再把剥夺剥夺者放在首位，而是把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组织任务和管理任务提到首位。苏维埃国家的工作重心要放在掌握已被剥夺的那些企业上，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它们，进而改造整个国家的经济。1918年4月29日，列宁在全俄中央执委会会议的报告和《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一文中，批评了“左派共产主义者”的错误主张，从理论上论证了过渡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并不象“左派共产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是“罪恶”，是“必须与之斗争的敌人”，相反，“国家资本主义对我们来说是进了一步，如果我们在短期内能够在俄国实现国家资本主义，那就是一个胜利”，同小资产阶级懈怠懒惰的自发势力不同，“国家资本主义是一个集中的、有统计、有监督的和社会化的东西”，而这正是苏维埃国家最缺少的。因此列宁认为，“国家资本主义将会是我们的救星；如果我们俄国有国家资本主义，那么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就会很容易，就会很有把握”。^⑪

列宁这时虽然从原则上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作为实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中间环节，减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困难，虽然准备通过有步骤的改造小生产，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即“实行一系列渐进的改变，比较慎重地过渡到新制度”，“尽可能逐步地不经过特别破坏地过渡到新的社会关系上去”，^⑫但这一切尚没来得及经过实践的检验，建设社会主义的这些原则还没有成为具体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列宁不可能具体提出如何使苏维埃经济同市场及商品货币联系起来这一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列宁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很自然地会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提出资本

主义的消灭和商品生产的消灭是结合在一起的过程。^⑬

列宁当时认为，俄国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不能立即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只不过是权宜之计，它将随着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不断加强而逐步消失。因此，苏维埃俄国不去发展商品货币关系，而采取了抑制商品生产的政策。列宁当时指出：“恢复商品经济，也就是在恢复资本主义”，^⑭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苏维埃俄国即准备由国家组织产品分配来代替商业，认为通过国家同农民的商品交换可以过渡到产品直接交换，从而实行城乡交换。从1918年春季起，苏维埃国家开始同农民进行商品交换，亦即用农业机器、农具、建筑材料和日用工业品交换粮食。这种交换是“国家规模的合理商品交换”。^⑮列宁当时提出：“商品不应交给个人，而应交给乡的、村的或其他的农民协会，但必须以贫农在这些协会中占绝对优势为条件。”^⑯在城乡经济结合的各种形式中，商品交换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

从十月革命胜利后到1918年春季，这是列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思想发展的重要阶段。列宁坚持从俄国的实际出发，已明确地认识到俄国社会主义建设不能照搬马克思、恩格斯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前提提出的理论，但由于时间太短，苏维埃俄国尚没能具体地找到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途径和方法。因此，在实际斗争中，苏维埃俄国仍主要是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处理各项工作的。列宁后来对此总结道：“回想一下我们党从1917年底到1918年初所作的各种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声明，可以看出我们那时就认为革命的发展、斗争的发展，可能是通过比较短的道路，也可能是通过漫长而艰苦的道路。但是，在估计可能的发展时，我们多半（甚至我不记得有何例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推断出发的，可能这种推断并不总是公开表达的，但始终是默然意会的。”^⑰列宁认为这种直接过渡的推断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认为可以不经使旧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二是“以为建立了国家生产和国家分配制度以后”，苏维埃俄国“就可以直接进入一个与以前不同的生产和分配的经济制度”。^⑭

二

1918年夏，协约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反革命势力相勾结，大举向苏维埃俄国进攻。全国重新陷入战争之中。苏维埃政府宣布“社会主义祖国在危急中”，发出“一切为了前线”的号召。为了利用极其有限的资源保证战争的需要，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俄国不得不在经济上采取战时非常措施，这些措施在历史上被称作“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施，中断了1918年春列宁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计划，这些政策是在战争造成极度贫困、经济崩溃的情况下被迫采取的，没有这些政策就不能在危急关头捍卫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国家，它是一种功劳。但是在“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执行的过程中，特别是这一政策的实行对解决最严重的粮食危机确有成效时，苏维埃俄国却有很多过份的地方。列宁曾一度认为，“应当用军事办法来解决经济任务”，“这条道路是正确的，一定能使我们获得巨大成就，保证我们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⑮苏维埃俄国当时“用‘冲击’的办法，即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⑯以满足战时经济的客观需要，不自觉地进行着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的尝试。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存在有商品货币关系。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是相互排斥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建立在实物类型经营的基础上。“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行使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对这一观点的认识变得更加坚定，苏

维埃俄国认为可以较快地消灭商品货币关系。1918年12月，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首次明确提出了消灭货币的问题。决议写道：“对经济生活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必然要求在生产中摆脱过去资本主义的相互联系，并最终消除货币对各种经济成份相互关系的一切影响。”^②1919年3月，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大会通过由列宁起草的新党纲中也写道：“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商业……俄共依靠银行的国有化，竭力实行一系列措施，扩大无货币结算的范围，并且准备消灭货币。”^③在列宁写的草案中还这样具体指出：“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首先是以存款折、支票和短期领物证等等来代替货币，建立有钱一定要存入银行的制度等等。”^④1920年1月，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对财政人民委员部没有有效地消灭货币流通提出批评，并制定了一系列消灭货币的措施，如大力发展实物工资，同国外贸易进行实物结算，加强同农村实物形式的产品交换等。同年6月19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财政人民委员部报告的决议，再次重申消灭货币的问题，决议认为消灭货币是符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 and 行政发展的基本任务的。1921年初，俄罗斯财政人民委员部制定了一个法令草案，试图在国营部门中用新的单位代替货币单位。

俄共（布）准备在短时期内从国家经济生活中完全排除商品货币关系的方针，在当时的理论界有着明显的反映。1920年在杂志中曾广泛讨论过消灭货币的各种方案。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在苏维埃国家中产品已不再是商品，只有在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时才是商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已经消失了。当时发表的不少文章都认为货币是旧制度的残余，只有实物工资才是共产

主义的分配方法。因此，尽快消灭货币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措施，一些人打算用其他的核算和分配手段代替货币。当时还流行着社会主义经济是自然经济这样一种说法。如有的论文写道：“社会主义就是自然经济，它的发展不需要金币和以黄金为基础的纸币作为积累手段和商品估价手段，这是没有疑义的。”^②波格丹诺夫在颇有影响的《经济学大纲》中也写道，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不是交换，而是自然自足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买卖市场，只有有意识的、系统的、有组织的分配”。^③这些认识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也有着广泛的影响，如署名A·苏普里恩在给列宁的信中写道：“如果合理地观察生活，看到全部生活都已包括在衣、食、住中。除此之外，一切都是多余的，那么何必要这种恶魔般的钱币。我是一个贫农的儿子，我看得很清楚，没有这种资产阶级的残余，没有可鄙的金币和纸币，工人和农民完全能幸福地生活……但愿苏维埃俄国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着手消灭这种巨大的罪恶——货币，用给每个劳动者定额的实物来代替它们。”^④

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在1918年初认为是过渡性措施的商品货币关系也被迫停止了，转为实行“余粮收集制”和“国家垄断制”的交换关系。与此同时，加速实行大中小型企业国有化。这些决定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货币流通范围急剧缩小，信贷财政作用迅速降低，经济关系实物化，组织消费品的无货币供应。

“余粮收集制”是指国家用强制手段，而不经过程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向农民征集粮食。列宁后来说，“当时我们认定，农民按照余粮收集制会交出我们所需数量的粮食，而我们把这些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我们就可以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了”。^⑤余粮收集制虽规定贫农不收，中农酌量征收，富裕农户多收这样的阶级原则，但实际上并没执行。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实际上从农民手里拿来了全部余粮，甚至有时不仅是余粮，而是农民

的一部分必需食粮”，^②这就不可避免地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由于强行征购的价格极低，而且所付的货币又是不等价的（到1920年底，货币已贬值99.5%），这几乎是无偿地剥夺农民了。1919年12月，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肯定了余粮收集制，认为这是由国家掌握剩余粮食的最适当的办法，有了这些粮食就可以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实现国家垄断。大会还决定把收集制这种方法推广到其他各种产品，首先是谷类饲料和肉类，1920年又陆续扩大到油类和棉麻等农副产品。

“国家垄断制”的交换关系是指城乡交换方面，取消任何私商活动，实行贸易国有化。列宁指出，苏维埃国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因为“在粮食不足的情况下，采取任何一种导向所谓贸易自由的措施，都会引起疯狂的投机”，自由贸易就是“对国家犯罪”。^③1918年11月21日，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组织供给居民一切食品以及个人和家庭消费品》法令，宣布一切个人消费品和家庭日用品的采购统统交给粮食人民委员部办理。这样，苏维埃国家不仅对粮食实行垄断，而且对一切主要食品及日用品都实行了垄断，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完全代替了私人贸易。

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从十月革命胜利后即开始的工业企业国有化继续进行着。但这时国有化的企业已不再局限于大型企业。1919年3月，俄共（布）新党纲提出：要“坚持不懈地把已经开始并已基本上完成的对资产阶级的剥夺进行到底，把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变为苏维埃共和国的财产，即变为全体劳动者的公共财产。”^④苏维埃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速实现党纲关于企业国有化的要求。在1920年初，大中型企业基本上实现了国有化之后，同年11月29日，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战争已基本结束的情况下宣布：凡有机动力，工人在五人以上或无机械动力，工人在十人